

ECON 4/3231/66(99) Pt.21

CB1/BC/14/98

香港中區臬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(請交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：

《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多謝您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

對於香港貨船業總商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，我們現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罰款額的目的是加強阻嚇作用，以減少海上工業意外。建議增加的罰款額將在相關工作守則推行後才付諸實行。
- (二) 我們在擬定工作守則時，將諮詢香港貨船業總商會和業內人士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經濟局局長

(郭仲佳 代行)

副本送：海事處處長

電話號碼：(852) 2537 2842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
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

